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33號

原告 張簡宇晴  
訴訟代理人 葛顯仁律師

被告 歐俞彤

被告 劉柏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  
(另案在監執行中)

被告 王建元

被告 丁少澤

被告 沈依樺

被告 林治彥

被告 楊渝喧

被告 洪清川

被告 黃月美

被告 俞福星

被告 王尉傑

01 被 告 楊廷堃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被 告 王明宏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等違反詐欺犯罪危害  
07 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  
08 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 
09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  
10 定。又倘原告（即該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2387）有對被告王明  
11 宏、王尉傑、洪清川以外之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等雖非  
12 本案刑事判決判處有罪而共同詐騙原告之人，然依原告起訴意  
13 旨，係主張其等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應認此部  
14 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  
15 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18 法官 許芳瑜

19 法官 楊世賢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郝彥儒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